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公司债券将对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等产生积极作用。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按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29.87 亿元的 40%匡算)。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至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之日结束。

#### 6、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办理以下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期限、利率和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创新条款、是否有担保及担保方式等事项。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建议。

(其中上述第一、二、三、四项需提交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8 日

##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 1、原章程封面公司名称修改为: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原章程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的注册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3、原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 发行普通股 45, 249.5 万股, 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4, 000 万股, 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5.56%。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11, 249.5 万股, 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46%。

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07 年 8 月 27 日, 已有人民币 375, 786, 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化成公司 97, 228, 430 股 A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6.8%。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 427, 228, 430 股, 其中,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1, 087, 228, 430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6.18%。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40, 000, 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82%。

### 4、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427, 228, 430 元

5、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条中 “「公司」/「本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 “「公司」/「本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 1、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封面页中的公司名称修改为: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中的公司名称修改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封面页中的公司名称修改为：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条中的公司名称修改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第（九）款修改为：

第十九条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